

附表一 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指標	內容
一	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
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一)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二)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三)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其耐震設計不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四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或公共設施未開闢之面積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六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七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以最近一次行政院公布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本縣普通住戶住宅之平均樓地板面積為準。
八	更新單元內無升降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九	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